

#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辦法

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，激勵學生用心向學，特訂定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流程如下：  
一、授課老師於期中考週後二週內，透過以下兩種方式進行預警系統之設定：  
（一）期中考成績上傳後設定預警分數之下限，系統將自動帶入預警項目。  
（二）於預警系統登錄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名單。  
二、待授課老師設定學生預警情形後，由系統以email發送預警通知予學生，學生亦可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查看被預警情形。
- 第三條 對於學習成效低落之學生，請各系所導師或主管予以關心瞭解，相關輔導措施及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